

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
急難救助金指定受款人授權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，

因申請貴單位急難救助補助，原應由本人親自領取／受領補助款項，惟因下列原因：

- ☐ 身體不便
- ☐ 住院治療
- ☐ 無金融帳戶
- ☐ 行動受限
- ☐ 其他：_____

故本人同意並授權由下列受託人代為受領本次急難救助金款項：

一、受託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與本人關係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撥款資訊

☐ 匯款至受託人帳戶

銀行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帳號：_____

☐ 其他方式：_____

三、授權聲明

本人確認本授權為本人真實意思表示，並同意由上述受託人代為領取／受領本次急難救助金。
因本授權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與貴單位無涉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

立授權書人（申請人）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受託人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應檢附文件：

1.案主身分證影本 2.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3.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4.如案主無法親簽，可加註原因並由社工／承辦人備註說明

